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3号”文核准，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3月8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瑞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Huarui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孙瑞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微特电机、换向器（整流子）、轴承、轴、电机配件、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2 日。2012 年 12 月 6 日，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228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135,082.98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8,967,876.60 元后的净资产值 151,167,206.38 元，按 2.0156:1 的比例折合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76,167,20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2 月 21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12000026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小功率电机和微特电机换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塑型换向器、槽型换向器、钩型换向器、卷板型换向器、平面型换向器等近 2,000 余个型号，被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电机和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全塑型和一次成型生产工艺、20 余条全自动生产线、多元化的产品及客户体系，在换向器领域，特别是插片型换向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换向器供应商，在全球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58 项，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子公司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全塑型换向器及自动化生产工艺装备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科学技术成果”。公司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的换向器产品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四) 财务概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0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798,883,179.54	744,013,257.71	755,946,907.29
流动资产	471,784,966.36	418,732,032.65	450,321,962.00
非流动资产	327,098,213.18	325,281,225.06	305,624,945.29
负债总额	524,912,725.87	509,549,678.39	544,044,523.81
流动负债	489,651,451.67	465,672,750.83	486,541,720.13
非流动负债	35,261,274.20	43,876,927.56	57,502,803.68
所有者权益	273,970,453.67	234,463,579.32	211,902,3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970,453.67	234,463,579.32	211,902,383.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7,569,557.54	676,225,182.27	798,561,864.84
营业成本	544,414,529.40	548,632,699.30	644,806,967.83
营业利润	38,588,519.60	18,328,299.29	30,750,409.57
利润总额	46,320,758.81	27,363,861.37	33,224,553.94
净利润	39,506,874.35	22,561,195.84	28,441,28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06,874.35	22,561,195.84	23,110,30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43,066.44	15,384,262.03	21,027,185.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3,697,062.57	97,190,479.75	78,753,872.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0,360,622.17	-50,703,054.30	-97,741,940.9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745,444.33	-34,949,032.91	-43,939,41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8,789.15	1,676,439.35	261,299.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785.22	13,214,831.89	-62,666,183.0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6	0.90	0.93
速动比率（倍）	0.62	0.52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7	60.79	66.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1	68.49	71.97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65	3.13	2.8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3	0.0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4.07	4.48
存货周转率（次）	3.13	2.88	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86.83	8,568.93	8,616.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	2.03	1.97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4	0.21	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0.69	2,256.12	2,311.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4.31	1,538.43	2,10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5	1.30	1.0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50元
- 5、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5元/股（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6元/股（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2.0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1.7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06.1305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和总量的10%；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7086290%，有效申购倍数为4,047.16911倍。本次发行余股26,141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1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7年3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5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1,000,000.00 元（保荐承销费用共计 23,100,000.00 元，发行人已支付 2,1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6,5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4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152,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465 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富国银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联创投资、绍兴华建、宁波华建、卢留芳、严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38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2)本公司股东联创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届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3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以上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 项	工作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保荐代表人：王泽、张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9013886

传真号码：010-590138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泽
王 泽

张舒
张 舒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 玮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保 荐 协 议

2015年8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山东济南签订：

甲 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瑞良

乙 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鉴于：

-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并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 2.乙方是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具有股票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具有保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的资格，具有指派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股票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能力。
- 3.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甲方股票发行上市行为，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在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4.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从事保荐工作。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就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事宜，达成本协议。

1.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在本协议中有下列规定赋予之含义：

甲方：	指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荐机构：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意向书：	指甲方为首次发行股票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2. 甲方的权利

- 2.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2.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2.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2.4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的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2.5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确保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唯一保荐人地位，该地位不因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甲方决定暂时停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受到任何影响。
- 3.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保证不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隐瞒与保荐事项有关的任何事实，保证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供的与保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充分认识到违反上述义务将构成重大违约，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甲方确保其高管人员、甲方发起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能够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责任。
- 3.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协调甲方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以及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的关系，使其协助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真实信息和资料。
- 3.5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提供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 3.7 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工作备忘录、项目简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 3.8 甲方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应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9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在乙方的督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招股意向书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10 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在保荐期间确保不实施或不发生下列事项：

3.10.1 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0.2 本次股票发行或上市当年即亏损；

3.10.3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0.4 本次股票发行或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3.10.5 本次股票发行或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10.6 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3.10.7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8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9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10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3.10.11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3.10.12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3.10.13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3.10.14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3.10.15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3.10.16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3.10.17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3.10.18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 3.10.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 3.11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并确定商业银行作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与该商业银行、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 3.11.1 募集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专用账户中，并将所开设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在每月终了日 5 日内送达乙方；
 - 3.11.2 甲方应向保荐代表人出具授权文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状况；
 - 3.11.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要求，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实物核查条件，及时纠正和弥补募集资金使用中的不当行为。
- 3.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3.13 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在相关事项发生或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的同时将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乙方，并确保与甲方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文件或最终披露内容是一致的：
 - 3.13.1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 3.13.2 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3.13.3 拟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13.4 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3.13.5 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3.13.6 拟进行委托资产管理;
 - 3.13.7 业务状况的变化, 如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 3.13.8 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 如股本结构的变动, 控股股东的变更, 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 3.13.9 财务状况的变动, 如会计政策的稳健性, 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3.13.10 实际盈利预计低于盈利预测(如有)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3.13.11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拟发生变更;
 - 3.13.12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3.13.13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3.14 甲方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书面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 3.14.1 甲方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3.14.2 甲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14.3 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应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 3.14.4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3.14.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3.14.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 3.15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
- 3.16 如在保荐期间因甲方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致使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受到或将受到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时, 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辩:
- 3.16.1 甲方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 3.16.2 甲方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3.16.3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

3.16.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在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主动予以揭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

3.16.5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3.17 甲方在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前应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且在乙方运用其专业知识督导甲方改进其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行为时，甲方应认真接受和改进，否则甲方应承担违反上述责任与义务的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已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而由于乙方未能尽到保荐义务的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正确履行上述责任与义务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且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4. 乙方的权利

4.1 依法对甲方公开发行的募集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通报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4.3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会议议题等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4.4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在持续督导期间，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一次，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4.1 甲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4.4.2 甲方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4.4.3 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用途的情况，变更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齐备；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4.4.4 前次现场调查之后甲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

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其中，乙方有权随时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料。

- 4.5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 4.6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4.7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4.8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4.9 对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4.10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4.11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 4.12 因保荐代表人调离乙方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 4.13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5.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股票的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 5.2 在甲方首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发行

的主承销工作。

- 5.3 作为甲方首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推荐人，推荐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4 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并确保所属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遵循《办法》的规定，在甲方股票发行后，除保荐代表人调离乙方或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保荐代表人资格等情形外不更换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 5.5 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 5.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依法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保荐意见。
- 5.7 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 5.8 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5.9 从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10 提交推荐文件后，乙方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对甲方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5.10.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5.10.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首次股票上市的特定事项进

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5.10.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5.10.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5.11 甲方首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5.11.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5.11.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5.11.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11.4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11.5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5.11.6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5.11.7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发表意见；

5.11.8 督促甲方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5.11.9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甲方有效执行。

5.11.10 督导甲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5.11.11 持续关注甲方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如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

- 5.11.12 持续关注甲方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如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
- 5.11.13 持续关注甲方市场营销，如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
- 5.11.14 持续关注甲方核心技术，如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 5.11.15 持续关注甲方财务状况，如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5.11.16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甲方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如果经核查发现甲方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乙方应当及时督促甲方如实披露或澄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 5.11.17 督促甲方高管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5.11.18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5.12 乙方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时，涉及到甲方实地进行现场调查、列席会议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 5.13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收到甲方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众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文稿后，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尽快审阅，并在甲方将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文稿按其具体类型分别于送达乙方后的 2 日内或公开披露前（临时性重大事项）以及公开披露后 5 日内（定期报告）将审阅意见送达甲方。
- 5.1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15 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甲方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 5.16 乙方因甲方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的，应当将拟发表的公开声明内容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 5.17 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为甲方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档案，并保证保荐工作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 5.18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 5.19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6. 保荐代表人

- 6.1 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 6.2 保荐代表人应当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人士，符合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的有关规定。
- 6.3 保荐代表人履行本协议的职责和行使权利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6.4 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 6.5 乙方指定项目主办人时，保荐代表人可以同时是项目主办人。
- 6.6 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对甲方的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7 保荐代表人应当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6.8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干扰保荐代表人独立从事保荐工作。甲方不得向保荐代表人支付额外的保荐工作报酬。
- 6.9 保荐代表人不应受其他因素干扰，在从事保荐工作时，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 6.10 保荐代表人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所在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6.11 若发生保荐代表人更换的情形，原保荐代表人应当承担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7. 保荐信息

7.1 甲、乙双方的信息沟通应以可查询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现场核查、列席会议等，采用非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的，应同时以书面形式确认。

7.2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尽快审阅甲方提交的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文件并对此发表意见。

7.3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信息交流负责人，负责与对方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7.3.1 甲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为孙瑞良、宋光辉：

姓 名	孙瑞良	宋光辉
职 务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信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邮 编	315191	315191
固定电话	0574-86115998	0574-86115998
移动电话	13906618922	13805870663
传 真	0574-88160982	0574-88160982
电子信箱	srl@hrdq.cn	sgh@hrdq.cn

7.3.2 乙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为王泽、张舒。

姓 名	王泽	张舒
职 务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通信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12 室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 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12 室
邮 编	200120	200120
固定电话	021-20315032	021-20315032
移动电话	18621384506	18616640999
传 真	021-20315096	021-20315096
电子信箱	horizon@126.com	andrew.zshu@hotmail.com

7.4 甲乙双方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经常保持联系，确

保双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能够有效沟通、主动进行信息交流。若上述指定的信息交流负责人及其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变化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7.5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应经其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或由甲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书面资料应当由乙方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时签字或由乙方加盖公司印章确认。上述文件为复印件的,还应当标明“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字样。

7.6 书面资料交换途经为当面呈送、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采用当面呈送方式的,收取信息的一方应当给以签收,信息送达即行生效。采用传真方式的,发送信息的一方应当在发送信息的同时以电话通知收取信息的一方,传真正式传递即行生效。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发送信息的一方应当在发送信息的同时以电话通知收取信息的一方,在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行生效。以传真、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传递资料,接收方应该在收到资料后,先以传真方式签字确认,并将确认书原件寄至发出方。

8. 保荐费用与支付

8.1 甲方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承销费外,根据本协议明确的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责任,以及完成这些工作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预算结果,并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甲方以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作为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费用。

8.2 保荐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8.2.1 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8.2.2 甲方股票公开发行后,乙方从认股款总额中一次性扣除其余款项。

8.3 在持续督导期间,由于甲方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债券,如乙方主动放弃作为甲方该项发行的保荐机构致使甲方聘请其他保荐机构保荐的,则甲、乙双方保荐协议终止,乙方对已经收取的保荐费用不予退还。

- 8.4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承担必要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 8.5 保荐工作期间，若乙方自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乙方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应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8.6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 8.7 乙方在收到（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荐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9. 保荐期间

- 9.1 乙方对甲方的保荐期间指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尽职推荐期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日，持续督导期间包括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叁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以下列时间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1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保荐工作，并以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时间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2 如在持续督导期间，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则去除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3 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则自新的保荐协议签署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1.4 因其他原因，甲方与乙方在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则终止保荐协议之日为保荐期间截止时间；
- 9.2 持续督导期届满，存在以下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 9.2.1 募集资金使用；
- 9.2.2 股东承诺事项；
- 9.2.3 其他尚未完结的事项。

10. 保密

10.1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披露；甲乙双方对其内部接触资料的人员范围也应予以合理限制。如果因资料保密不严而致使他人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10.1.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10.1.3 与保荐职责相关的资料；

10.1.4 对方的商业秘密。

10.2 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披露前款所述信息：

10.2.1 法律的要求；

10.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0.2.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0.2.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10.2.5 对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0.3 甲乙可协商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1. 保荐免责

保荐期间内，如甲方发生如下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1 甲方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1.2 甲方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1.3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11.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在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主动予以揭示，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1.5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不超

过本协议 8.2 条款中已收取保荐费用的 5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则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支付损失赔偿金。

12.2 在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下的义务和承诺，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甲方应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12.2.1 甲方因违反本协议 3.10.1-3.10.3, 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并向乙方的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人；

12.2.2 甲方因违反本协议 3.9、3.10.4-3.10.19、3.11、3.13 条款，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并向乙方的保荐代表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人；

12.2.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乙方、乙方的保荐代表人的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按乙方、乙方的保荐代表人的实际损失支付损失赔偿金；

12.2.4 上述甲方向乙方、乙方的保荐代表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包含在本协议的保荐费用中。

12.3 任何一方延期支付对方费用、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则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延付罚息。

12.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5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而未能履行承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出现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经中国证监

会认定乙方可以免责的，甲方可免于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全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对乙方的影响。

13. 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 协议的解释与修改

14.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引用的“保荐”、“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督导”、“保荐期间”、“重大事项”等术语的理解发生歧义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理解。

14.2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保荐协议的内容或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提出新的要求，或者相关保荐制度做出修正、修订或修改，则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删节或补充。

14.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删节，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5. 协议终止

15.1 如发生下列情形，则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保荐协议，且互不追究对方之违约责任：

15.1.1 甲方股票发行项目经乙方内核会审核，未予通过；

15.1.2 经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指出或经乙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后，发现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重大障碍；

15.1.3 甲方股票发行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5.2 甲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时间表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有关批准文件、证明等文件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除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履行的除外），或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应当支付的保荐服务费

用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效力，已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15.3 本协议不因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甲方决定暂时停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原因而终止。

15.4 甲方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后，双方不得终止保荐协议。

15.5 在持续督导期间，若甲方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聘请其他保荐机构，则甲、乙双方终止本保荐协议。

15.6 持续督导期结束后自行终止。

16. 争议解决

16.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16.2 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17. 其他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送有关机构，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承 销 协 议

2015年8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在山东省济南市签订：

甲 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瑞良

乙 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主承销商”)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鉴于：

1.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即增资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本次股票发行”)。该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有关规定。
2. 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有关各方为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定义：

- 1.1 包销：指余额包销，指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承销期结束时，由主承销商将售后剩余股票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1.2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3 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指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名义开立在商业银行命名为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账户”的账户。

- 1.4 公司账户:指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在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账户。
- 1.5 营业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门营业日。
- 1.6 承销首日: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开始发行的当天。
- 1.7 截止日:指登记公司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股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的当天。
- 1.8 付款日:指截止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
- 1.9 宽限付款日:指截止日后的第十个营业日。
- 1.10 承销期:指始于承销首日,终于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的期间。
- 1.11 发行价:指按本协议 5.3 款规定确定的发行价格。

2. 先决条件

2.1 仅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主承销商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2.1.1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得到了主承销商确认。
- 2.1.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为中国证监会核准。
- 2.1.3 公司提交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所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的投资项目已获国家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
- 2.1.4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已经签署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为主承销商所确认,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2.1.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该等评价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为主承销商所确认,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1.6 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经签署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为主承销商所确认,并且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
- 2.1.7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已经签署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内容与格式为主承销商所确认。
- 2.1.8 在承销首日之前,在主承销商或其代表对公司进行的适当的验证中,或者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并未得知任何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使本次股票发行无法进行的情势。
- 2.2 公司将尽其所能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实现且未为主承销商所放弃,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各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失效,并按第 11 条的规定处理。

3. 各方的义务

3.1 主承销商的义务

- 3.1.1 除非第 2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获满足或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声明、承诺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主承销商应将负责包销的本次发行新股款项按时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且主承销商应当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将本次发行新股款项自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至公司账户。
- 3.1.2 除非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另有规定,否则在本协议签字日之后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之前,主承销商成员(包括其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在事先未获公司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招股说明书以外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成功进行或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信息。
- 3.1.3 主承销商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付所有与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相关的一切应付税费。
- 3.1.4 除非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在招股说明书内或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经公司书面同意,主承销商(包括其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对

所得有关公司的保密资料应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3.2 公司的义务

- 3.2.1 公司应按本协议第 9 条的规定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
- 3.2.2 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公司了解到任何将使第 4 条的声明或保证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性的情况时，须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
- 3.2.3 在第 2 条所列明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之日及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公司均须向主承销商送达一份由公司签署的证明，该证明须声明，在第 2 条所列明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之日，并无一项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 3.2.4 公司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和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税款)。
- 3.2.5 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的申报和登记、支付上市费和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等)，使本次股票发行得以在承销首日进行并使第 2 条所列明的条件得到满足。
- 3.2.6 除非法律或有关政府部门另有规定，从本协议签字日起至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公司(包括其董事、雇员以及代理人)在事先未与主承销商进行协商，或已与主承销商进行协商但未满足主承销商之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公众披露招股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成功进行或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开始交易的信息。
- 3.2.7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期间，公司将不与主承销商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讨论关于安排、制作或发行其他有关股份、证券和认购股权的任何事项。

4. 声明和保证

- 4.1 主承销商向公司作如下声明和保证，下述声明和保证是在本协议签署日

按当时情势作出，并将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按当时的情势重复作出：

- 4.1.1 主承销商已通过中国证监会的主承销资格审查，有权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
 - 4.1.2 主承销商已尽其勤勉之责，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了核查。
 - 4.1.3 主承销商将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承担主承销商的职责，履行主承销商的义务。
 - 4.1.4 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止，主承销商在事先未获得公司书面同意之前，将不会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新闻或向公众散发文件、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透露、公开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和/或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披露文件之外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
 - 4.1.5 主承销商不会也不可以接受“招股说明书所规定的投资者”之外的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
 - 4.1.6 至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止，主承销商未同时承销四家或四家以上企业发行的股票。
- 4.2 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出现了使主承销商在上述第4.1款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情况，主承销商应立即通知公司，并按公司的合理要求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公布该情况。
- 4.3 公司兹作下述声明和保证，下述声明和保证是在本协议签字日按当时的情势作出，并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当日按当时的情势重复作出：
- 4.3.1 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其根据中国法律拥有经营权的所有资产并按现时进行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4.3.2 公司已经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可以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中的经营事项。

- 4.3.3 公司已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了辅导,且已经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验收合格。
- 4.3.4 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承销与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新股,并且已经或将会取得从事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一切批准并已经或将会完成一切法律手续。
- 4.3.5 公司具备必要的权力和授权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公司依本协议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公司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并将不会导致公司违反其章程或其他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也将不会违反政府机关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条例等。
- 4.3.6 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文本,该章程及修订草案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4.3.7 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并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系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申请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文本。
- 4.3.8 为本次股票发行及其有关的事宜而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的一切批准、授权、登记均已获得或将在承销首日前获得。为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开始交易所需的批准、授权、登记已经获得或将获得。
- 4.3.9 招股说明书发出时,应已包括与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关系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包括的所有事实性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无误导性。招股说明书中的观点陈述应依诚信原则,并在认真、适当地考虑、调查了所有有关情况,基于合理的假设、

预测和估价而作出，并代表合理和公正的期望。

4.3.10 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账目，是根据中国公认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准备的，这些账目无虚假记载。

4.3.11 为本次股票发行而由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4.3.12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向主承销商提供了主承销商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要求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性陈述。

4.3.13 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的所有董事会成员在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上的签署均为真实的、准确的。

4.4 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出现了使公司在上述第 4.3 款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情况，公司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公布该情况。

4.5 公司兹作下述承诺，下述承诺是在本协议签署日按当时的情势作出，并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当日按当时的情势重复作出：

4.5.1 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用以保证在承销首日或之前取得所有与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批复、核准或同意，并确保公司的股票尽早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4.5.2 公司将按本协议第 9 条之规定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及自行承担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费用。

4.5.3 除非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止，公司在事先未与主承销商协商并获得主承销商书面同意之前，将不会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新闻或向公众散发文件、资料或以其他形式向社会透露、公布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和/或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披露文件之外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公司并将确保董

事、监事、经理等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候任董事、候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样遵守该等承诺。

4.5.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止的任何时间，公司将不与其他证券机构或类似机构商讨有关该等证券机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4.5.5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反映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的增加，并获颁发相应的营业执照。公司在收到营业执照后，必须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后传真或快递予主承销商。

4.6 由于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仍然存在，不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而受影响。

5. 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

5.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承销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普通股。

5.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

5.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

5.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初步确定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承销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承销期限

承销期限为始于承销首日、终于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的期间。

8. 股款支付及股东确认

8.1 股款支付

8.1.1 主承销商应在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将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的全部本次股票发行新股股款在扣除第 9 条规定的承销费和主承销商作为保荐人依据保荐协议约定的保荐费用后，划至公司账户。

8.1.2 如募集的本次股票发行新股股款低于主承销商所包销的本次股票发行新股股款总额时，主承销商应筹措资金以履行包销义务，主承销商应在截止日后五个营业日内将其负责包销的本次股票发行新股的未被认购部分的股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主承销商应于宽限付款日将全部本次股票发行新股股款在扣除第 9 条规定的承销费和主承销商作为保荐人依据保荐协议约定的保荐费用后，划至公司账户。

8.1.3 公司确认在主承销商履行其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后，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即行终止。

8.2 股东确认

8.2.1 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前三个营业日上午，主承销商将向公司提交一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

8.2.2 主承销商依上述第 8.2.1 款向公司提交的股东资料是有效的，并对公司有约束力，公司承诺在收到上述股东资料后重新制作股东名册。

9. 承销费用及支付

9.1 基于主承销商为本次股票发行专门提供的包销服务，公司应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的合计金额采用如下方式计算：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7.5%，若届时发生超募情形，则超募部分的承销费率另行确定。承销费用的保底金额为贰仟万元（¥20,000,000.00）。

9.2 上述承销费用已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部分项目开支范围由乙方业务负责人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9.2.1 承销佣金；

9.2.2 主承销商律师费用（如需）。

9.3 公司应自行承担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因本次股票发行所

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网发行费、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发行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9.4 主承销商于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从认购股款总额中扣除上述第 9.1 款费用和主承销商作为保荐人依据保荐协议约定的保荐费用后，将认购股款净额划入股份公司指定的账户。

9.5 主承销商在从认购股款总额中扣除上述承销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承销费用发票。

10. 不可抗力

在截止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发生、出现、存在或实施以下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情形，则主承销商或公司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列出所根据的本条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或政府文件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证明之，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按该通知所说明之情况暂停(不超过三十天)或终止本协议。

10.1 任何新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施行，或现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任何修改，或颁布机关或司法机关对现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任何变化；

10.2 任何公司住所地、中国或国际的政治、经济、金融或军事状况出现的重大变化；

10.3 任何发生于公司上市地、中国或国际的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变化；

10.4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因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的特殊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延迟、暂停或受到严重限制；

10.5 其他任何被主承销商认为已经或很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状况、资产状况、公司前景或公司股东的权益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已经或很可能对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变得不明智或没有利益的情形。

11. 终止/失败

11.1 如发生下列情况，主承销商有权在任何时间，在向公司发出书面的终止通知后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1.1.1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按本协议规定应于付款日或宽限付款日之前（含该日）履行的义务或承诺。

11.1.2 公司在第 4 条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在第 2 条列明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之日按当时的情势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或有误导性。

11.2 如本协议依上述第 11.1 款或第 10 条而终止，或由于第 2 条列明的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使本协议失效时，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即行终止，但终止或失效前依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和索赔不在此限。在终止或失效时，承销商向公司出示合理要求的证据，则公司须补偿主承销商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2. 违约责任

12.1 主承销商的责任：

12.1.1 主承销商对公司所负的包销其所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责任为个别的责任。

12.1.2 主承销商违反其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除应向公司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外，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本项规定不影响公司行使其在第 13 条规定的权利）。

12.2 公司的责任

12.2.1 公司违反其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时，公司除应向主承销商支付该笔款项的利息外，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的费率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本项规定不影响主承销商行使其在第 13 条规定的权利）。

13. 补偿

13.1 公司向主承销商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其所作声明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公司不遵守任何性质的强制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主承销商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公司将向其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偿。

13.2 主承销商向公司承诺，如因主承销商违反其所作声明和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或主承销商不遵守任何性质的强制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或任何开支，主承销商将向其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补偿。

14. 转让

14.1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继受人均有约束力。

14.2 公司未经主承销商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4.3 主承销商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一段时期内，如未能行使本协议之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该解释为放弃这样的权利，并无论如何不会影响该方以后行使它的权利。

16. 可分割性

在任何时候如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在某一方面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并不因此而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力和可履行性，同时本协议应被解释为如同这些无效、非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条款自始即不包括在本协议中一样。

17. 完整协议

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而言，本协议构成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完整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所有以前有关的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不管是口头的、

书面的还是其它形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这些建议、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18. 通知

18.1 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将以中文的书面形式，按下列的传真号码发送，或按下列地址(或以后用书面通知的地址) 以邮件发出或面交给有关当事人。图文传真的通知或通讯一旦正式传递即行生效，邮件的通知或通讯在付邮后两个营业日即行生效，面交的通知或通讯一旦发出即行生效。

18.2 所有通知、通讯应按各方下列地址邮寄或按下列传真号码以图文传真形式发送：

发往公司时

公 司：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 件 人：孙瑞良

办公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浦河北路 26 号

电 话：0574-86115998

传 真：0574-88160982

发往主承销商时

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收 件 人：王泽

地 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712 室

电 话：021-20315032

传 真：021-20315096

19.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20. 协议语言及文本数

20.1 本协议仅采用中文，中文文本为本协议之唯一有效文本。

20.2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送有关机构，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解释

21.1 本协议对任何序号下的绪言中的段或正文中的条的援引系指本协议中相应序号下的段或条下相应的分段或款。

21.2 本协议中的小标题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小标题作影响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22. 协议的签署、生效与其他

22.1 本协议经公司与主承销商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与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

项目合作一揽子协议

二〇一二年四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山东济南签订：

甲 方： 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孙瑞良

乙 方：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鉴于：

- 1.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并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拟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乙方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金融机构，并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可以作为证券发行之辅导机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并可以从事并购重组、项目融资、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等多项业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甲方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承销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

1. 委托事项

- 1.1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改制财务顾问、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发行上市，承销甲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事项。

- 1.2 乙方接受甲方上述聘请，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从事上述工作。
- 1.3 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关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揽子合作协议，在本一揽子协议下，后续协议如改制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以及持续督导协议另行签署。

2. 甲方的权利

- 2.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改制财务顾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服务（辅导、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
- 2.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承诺确保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唯一财务顾问、保荐人及承销人的地位，该地位不因甲方本次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调整等原因而受到影响。
- 3.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保证不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隐瞒与保荐事项有关的任何事实，保证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供的与财务顾问及保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3 甲方确保其高管人员、发起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能够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 3.4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提供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5 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工作备忘录及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 3.6 甲方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应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3.7 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当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
- 3.8 根据本协议及后续协议的约定，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乙方的权利

- 4.1 对甲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4.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及其他后续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及其他后续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通报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4.3 对甲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4.4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可及时发表意见。
- 4.5 按照本协议及后续协议的约定，享有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5.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5.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尽责完成甲方改制工作，积极推进甲方进行辅导等首次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并在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甲方履行相关义务。
- 5.2 为甲方企业改制全过程提供策划、咨询服务，并提交相关建议书及其它书面或口头建议。
- 5.3 在甲方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

- 5.4 作为甲方首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推荐人，推荐甲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5 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 5.6 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5.7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8 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为甲方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档案，并保证保荐工作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 5.9 在本协议签署后，安排保荐代表人进场负责，成立专门项目组并安排与项目所需的必要人员，项目组由王泽总负责，向甲方提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持续督导等服务。

6. 费用与支付

- 6.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后续协议向乙方分段支付以下费用：
 - 6.1.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改制财务顾问费用十万元，辅导验收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十万元；
 - 6.1.2 保荐费用为叁百万元。承销费用暂定为承销总金额的 5%，该费率水平可根据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前半年的市场平均费率水平（算数平均值）做调整，应不低于或等于市场平均水平；
- 6.2 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与甲方相关的改制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承担必要的食宿费用。

- 6.3 改制、辅导及保荐工作期间，若乙方自行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乙方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应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的，聘请该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6.4 如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 6.1 及后续协议约定的费用明显低于证券市场平均费用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予以调增。
- 6.5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 6.6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支付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7. 保密

- 7.1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披露；甲乙双方对其内部接触资料的人员范围也应以合理限制；如果因资料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 7.2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保密协议。

8.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当依本协议的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损失。
- 8.2 在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下，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下的义务和承诺，导致乙方或乙方的保荐代表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甲方应向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赔偿损失。
- 8.3 若甲方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机构或个人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角色，则甲方仍需履行本协议义务，同时还要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 8.4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下的义务和承诺，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损失赔偿金，乙方应确保王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本项目上，确保王泽按时参加项目例会，项目例会每两周开一次，节假日顺延，如果

王泽每年缺席项目例会 7 次以上，乙方则违约，损失赔偿金以乙方向甲方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为限，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任何一方延期支付对方费用、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则应向对方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五延付罚息。

8.6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或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而未能履行承诺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出现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甲方可免于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全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对乙方的影响。如甲方未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对乙方的影响的，不免除本条款前述的违约责任。

9. 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协议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则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10.1 乙方通过对甲方首次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符，构成对改制、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且在短期内无法解决；

10.2 甲方股票发行项目经乙方内核会审核，未予通过；

10.3 甲方股票发行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通过。

11.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应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12. 其他

12.1 本协议需要修改的，修改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项目合作一揽子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宁波华瑞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2 年 4 月 20 日

乙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 _____

2012 年 4 月 20 日